



(19) 中華民國智慧財產局

(12) 新型說明書公告本

(11) 證書號數：TW M432064U1

(45) 公告日：中華民國 101 (2012) 年 06 月 21 日

(21) 申請案號：100222953

(22) 申請日：中華民國 100 (2011) 年 12 月 05 日

(51) Int. Cl. : **G03B21/00 (2006.01)**

(71) 申請人：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AIPTEK INTERNATIONAL INC. (TW)

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六路 2 號 5 樓

(72) 創作人：武慧嫻 WU, HUIHSIEN (TW)；陳偉鴻 CHEN, WEI HONG (TW)；劉衡 LIU, HENG (TW)

(74) 代理人：江國慶

申請專利範圍項數：29 項 圖式數：7 共 26 頁

(54) 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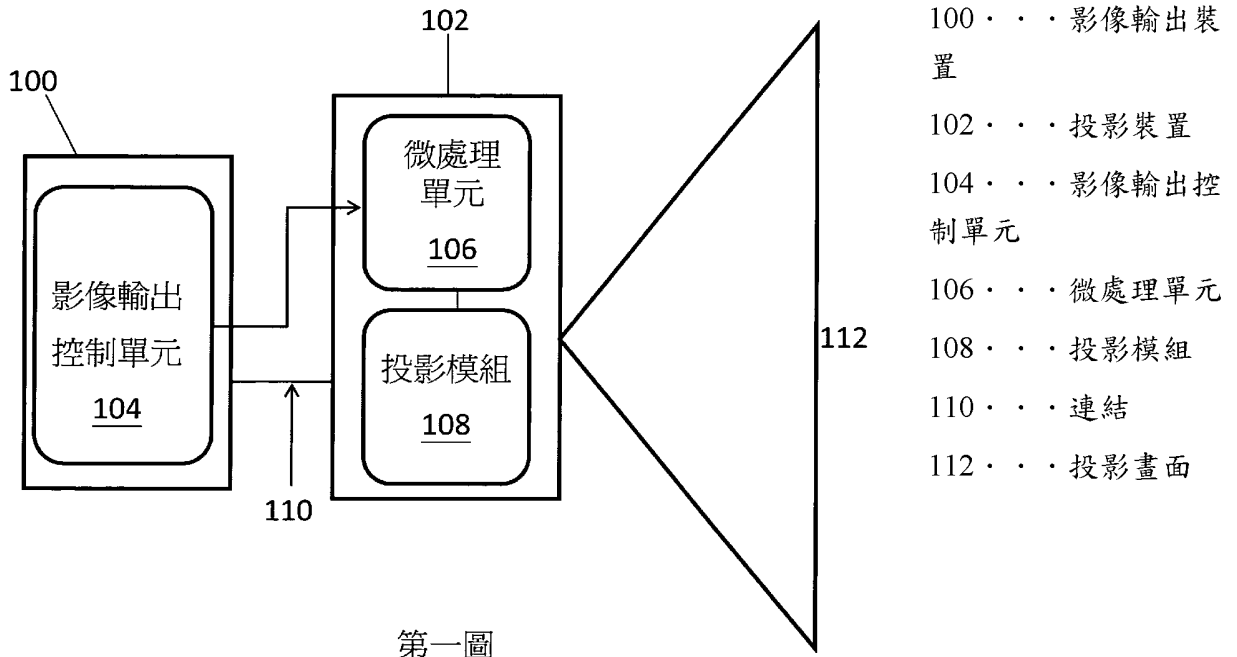
一種應用於投影像裝置之影像輸出裝置及其影像輸出控制單元

A VIDEO OUTPUT DEVICE AND ITS VIDEO OUTPUT CONTROL UNIT APPLIED FOR A PROJECTION DEVICE

(57) 摘要

本創作提供一種透過影像輸出裝置及其影像輸出控制單元之投影應用裝置，而影像輸出裝置包含一微處理單元；一影像輸出單元，耦接微處理單元，用以輸出一影像資料；一影像輸出控制單元，耦接微處理單元，以控制投影裝置輸出之一投影畫面，其中影像輸出控制單元包括一指定單元，用以指定影像資料輸出至投影裝置或影像輸出裝置。

The present invention provides a projection application device which is working through a wireless video output device and its video output control unit. The video output device includes a microprocessor. A video output unit is coupled to the microprocessor for outputting a video data. A video output control unit is coupled to the microprocessor for controlling a projecting image outputted by the projection device. The video output control unit includes a directing unit for directing the video data to the projection device or the video output device.



五、新型說明：

【 新 型 所 屬 之 技 術 領 域 】

本創作係關於影像輸出系統，特別係一種透過影像輸出裝置及其影像輸出控制單元之投影應用裝置。

【 先 前 技 術 】

一般習用之攝影裝置(數位攝影機或數位相機)於擷取外界動態或靜態影像後，進行影音數位化之處理及轉換，並儲存於攝影裝置內所建置之記憶體中。操作者可透過攝影裝置上所設置之顯示螢幕進行動態畫面或靜態影像之預覽。若欲將所擷取之影像資料進行外部簡報投影放映時，必須運用傳輸線將攝影裝置中之動態畫面或靜態影像傳輸至電腦設備中。動態畫面或靜態影像係藉由電腦配合相關之驅動以及編輯程式進行轉檔以及相關之處理。透過電腦所連接之數位投影機展示播放動態畫面或靜態影像。

再者由於近年來，於大眾會議場合進行投影簡報時，必須攜帶行動電腦以及數位投影機等硬體設備，並配合攝影裝置所擷取後之影音檔案進行外部投影呈現。不僅必須先行於電腦中進行影音檔案之編輯與儲存，且必須攜帶數位投影所需之各種硬體設備。數位資料傳輸轉檔之過程處理繁複，且過多及繁重之硬體設備更造成使用者攜帶時的困擾與不便。此外，傳統的數位投影機僅僅與電腦結合應用過於單調且單一無變化。

因此，基於上面所述之缺點，是以本創作提出一種應

用於行動投影機透過手持觸控式無線影像輸出裝置之應用平台作下載連結以及啟用特殊之多功能投影輸出。

【 新 型 內 容 】

本創作之目的在於提供一種用於投影裝置或功能所開發之應用模組，其可藉由一手持觸控式無線影像輸出裝置之應用平台作下載連結以及啟用特殊之多功能投影輸出。

本創作提供一種透過影像輸出裝置及其影像輸出控制單元之投影應用裝置，而影像輸出裝置包含一微處理單元；一影像輸出單元，耦接微處理單元，用以輸出一影像資料；一影像輸出控制單元，耦接微處理單元，以控制投影裝置輸出之一投影畫面，其中影像輸出控制單元包括一指定單元，用以指定影像資料輸出至投影裝置或影像輸出裝置；以及一顯示單元，耦接微處理單元。

其中影像輸出控制單元更包括一特定畫面開啟單元，以利於開啟一特定畫面，特定畫面包括鍵盤畫面及/或類滑鼠介面功能畫面；一畫面分享單元，用於分享投影畫面；一畫面控制單元，用以控制投影畫面；以及一手勢與指向開啟單元，用以開啟手勢與指向投影畫面，並操控投影畫面；一影像傳輸與接收開啟單元，開啟影像即時傳輸與接收，以利於即時或同步將影像投影輸出。

根據本創作之另一觀點，提供一種投影裝置結合影像輸出裝置之系統。

【 實 施 方 式 】

本創作將配合其較佳實施例與隨附之圖示詳述於下。

應可理解者為本創作中所有之較佳實施例僅為例示之用，並非用以限制。因此除文中之較佳實施例外，本創作亦可廣泛地應用在其他實施例中。且本創作並不受限於任何實施例，應以隨附之申請專利範圍及其同等領域而定。

本創作提供一種透過影像輸出裝置及其影像輸出控制單元之投影應用裝置。影音輸出裝置電性連接投影裝置以進行影像投影。影音輸出裝置包含一影像輸出控制單元，電性連接投影裝置之微處理單元。此外，投影裝置可以連接一外部電源，以對投影裝置以及影音輸出裝置進行充電。

第一圖顯示為根據本創作之一實施例之投影裝置與影像輸出裝置之功能方塊圖。舉例而言，投影裝置 102 可以為一行動投影機，影像輸出裝置 100 可以為觸控式無線影像輸出裝置、行動電話、智慧型手機、可攜式遊戲機、個人數位助理(PDA)、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等可攜式電子裝置。在本實施例中，影像輸出裝置 100 包括一影像輸出控制單元 104，投影裝置 102 包括一微處理單元 106 與投影模組 108。影像輸出控制單元 104 耦接微處理單元 106，微處理單元 106 耦接投影模組 108。舉例而言，影像輸出控制單元 104 係透過一介面而耦接微處理單元 106。微處理單元 106 為一微處理晶片。舉例而言，利用影像輸出控制單元 104 之指令輸出至該微處理單元 106，並依微處理單元 106 處理從影像輸出裝置 100 輸出之影像資料，而透過投影模組 108 投影輸出影像投影畫面 112。輸出影像畫

面 112 之放大倍率端視實際的應用或需要而做調整。換言之，利用影像輸出控制單元 104 之指令可以直接或間接控制影像畫面的輸出。在一實施例中，投影裝置 102 與影像輸出裝置 100 之連結(或溝通)110 方式，包括底下三種：a). 輸出/輸入埠對口連接，投影裝置 102 之連接口(介面)直接插入影像輸出裝置 100 之連接口；b). 無線傳輸方式連接，透過各自裝置所內建之無線模組作連接 c). 使用連接線連接。舉一實施例而言，影像輸出裝置 100 可以透過下載一特殊應用軟體以作為影像輸出控制單元 104。下載方式可以透過有線網路、無線傳輸或儲存媒體(光碟或隨身碟)來下載。舉例而言，本創作之影像輸出控制單元 104 可以從一無線應用商店交易平台(無線下載軟體平台)上經由無線下載而取得，而儲存於影像輸出裝置 100 之中。因此，本創作之影像輸出控制單元 104 可以為下載之應用軟體。當使用者下載該應用軟體而儲存在無線影音輸出裝置 100，同時此無線影音輸出裝置 100 實體連結至行動投影裝置 102 時，此應用軟體即可控制行動投影裝置 102 之微處理晶片 106 以達到其所設計之特殊投影畫面結果。

第二圖顯示為根據本創作之一實施例之影像輸出控制單元之示意圖。影像輸出控制單元 104 包括影像旋轉控制單元 200、調整單元 210、指定單元 220、特定畫面開啟單元 230、畫面分享單元 240、畫面控制單元 250、影像傳輸與接收開啟單元 260 以及手勢與指向開啟單元 270。影像旋轉控制單元 200 可以控制投射影像之旋轉方向與角度，

例如可作 90、180、270、360 度之正、反向(順時針、逆時針)旋轉。調整單元 210 可調整投射影像之對比度與亮度，或播放音量。

指定單元 220 可以指定或決定畫面輸出至那一裝置。例如，影像輸出端(影像輸出裝置 100)中之某一(第一)畫面可以透過指定單元 220 而指向輸出至投影端(投影裝置 102)，另一(第二)畫面指向輸出至影像輸出裝置 100 本身的螢幕上。換言之，投影裝置 102 輸出之投影畫面可與影像輸出裝置 100 之顯示畫面不一致。使用者可以透過指定單元 220 隨意指定一畫面所要輸出的裝置，以決定畫面輸出至影像輸出端或投影端。上述之指向得以在投影過程及/或顯示過程中即時或同步進行。特定畫面開啟單元 230 可以開啟特定畫面，例如鍵盤畫面及/或類滑鼠介面功能畫面。舉例而言，在指定某一畫面作投影的同時，在開啟特定畫面開啟單元 230 之後，手持觸控式無線影像輸出裝置 100 端之顯示螢幕將出現鍵盤畫面及類滑鼠介面功能畫面，以供使用者觸控該鍵盤畫面及類滑鼠介面功能畫面作為打字輸入及游標控制之介面，而將投影端當作欲輸入或控制畫面的顯示螢幕。上述即為第二台螢幕概念的應用。

畫面分享單元 240 可以分享畫面。多個影像輸出裝置 100 可以透過畫面分享單元 240 互相分享同一畫面，即時或同步將此畫面於投影裝置 102 端投影輸出。舉一實施例而言，當某乙台(第一)無線影像輸出裝置(主機)100，例如智慧型手機，連接行動投影裝置 102，並啟動影像輸出控

制單元 104 所內建之一互動遊戲或者一網路遊戲作為影像投影時，可以透過一無線收發模組(例如 RF 模組或藍芽模組)與同樣具有動影像輸出控制單元 104 之另一乙台(第二)智慧型手機(副機)作雙打。基於畫面分享單元 240，乙台智慧型手機即可同步取得訊號，並出現控制游標或操控介面於螢幕上以加入互動遊戲或網路遊戲中。雙方之互動遊戲或網路遊戲畫面同步與即時(real time)於行動投影裝置 102 中投影輸出，並可將遊戲結果記錄在主機 100 中。在另一實施例中，網路遊戲中的畫面可以經由有線傳輸方式即時呈現，例如呈現於一平板電腦中。利用畫面分享單元 240 可以使得多個影像輸出裝置進行互動遊戲。

畫面控制單元 250 可以控制投影畫面。當某乙台手持觸控式無線裝置(主機)100 連接行動投影裝置 102，並啟動影像輸出控制單元 104 而作影像投影時，具有動影像輸出控制單元 104 之另一乙台無線裝置(副機)可透過無線模組接收投影輸出訊號，而利用游標指示或操控介面，控制該投影畫面之指向及顯示。利用畫面控制單元 250 可以使得第二台影音輸出裝置作投影畫面指向以及遙控。

影像傳輸與接收開啟單元 260 係用以開啟影像即時傳輸與接收，即時或同步將影像投影輸出。舉一實施例而言，當甲方(第一)無線影像輸出裝置 100，例如智慧型手機，連接行動投影裝置 102，並啟動影像輸出控制單元 104 作影像投影時，撥打電話予具有動影像輸出控制單元 104 之乙方(第二)智慧型手機時，乙方同步啟動影像輸出控制單元

並接收電話時，可將對方回應電話之即時影像透過其手機內建之自拍攝影鏡頭在甲方端作同步投影。若乙方亦連接一行動投影裝置，則甲方之自拍之即時影像亦可在乙方端作同步投影。利用影像傳輸與接收開啟單元 260 可以達成視訊螢幕之功能與應用。

手勢與指向開啟單元 270 可以開啟手勢與指向投影畫面偵測，並操控行動投影裝置 102 輸出之投影畫面。舉一實施例而言，攝影鏡頭 150(如第五圖所示)可以內建餘手持觸控式無線影像輸出裝置 100 中，透過其內建攝影鏡頭以取像取位於(站在)投影端者之手勢與其指向之座標位置，透過運算並同步操控顯示影像。

根據以上所述之目的，本創作之無線影像輸出裝置 100 更包含一加速度感應器、一手勢辨識模組。加速度感應器電性連接微處理單元，以用於輸出加速度感應器之手勢與其指向資料至微處理單元。手勢辨識模組電性連接微處理單元，以用於處理及比對經由微處理單元轉送而來的加速度感應器之手勢與其指向信號。記憶體內儲存一資料庫，而資料庫中儲存了複數種手勢與其指向之原始資料。利用手勢辨識模組比較儲存於資料庫中的複數個手勢與其指向之原始資料，得以解析當前手勢與其指向之資料或訊號。

上述影像旋轉控制單元 200、調整單元 210、指定單元 220、特定畫面開啟單元 230、畫面分享單元 240、畫面控制單元 250、影像傳輸與接收開啟單元 260 以及手勢與指

向開啟單元 270 耦接微處理單元 106 與微處理單元 132，這些功能性單元均輸出至行動投影裝置 102 之微處理晶片 106，以控制投影影像或畫面之輸出。上述單元可以透過指令、軟體或程式來執行。

綜合上述，影像輸出控制單元 104 至少具有底下之功能：

1. 控制投射影像之旋轉方向與角度；
2. 調整投影影像之對比度、亮度或播放音量；
3. 指定影像資料、畫面輸出至那一裝置；
4. 開啟鍵盤畫面及/或類滑鼠介面功能畫面；
5. 分享畫面，即時或同步將畫面投影輸出；
6. 控制投影畫面；
7. 開啟影像即時傳輸與接收，即時或同步將影像投影輸出；
8. 開啟手勢與指向投影畫面偵測。

第三圖顯示為根據本創作之一實施例之投影裝置與影像輸出裝置之功能方塊圖。在本實施例中，投影裝置 102 與影像輸出裝置 100 分別透過電池 120 與電池 126 以供電。影像輸出裝置 100 更包括一微處理單元 132、一記憶體 128、一顯示單元 134 與一影音輸出單元 136。記憶體 128、顯示單元 134 與影音輸出單元 136 分別耦接微處理單元 132。影像輸出裝置 100 可以透過其本身的影音輸出單元 136 以輸出影像畫面於顯示單元 134 上。記憶體 128 可以用以儲存資料，例如影音資料。投影裝置 102 可

以選擇性地包括記憶體 124 用以儲存資料。記憶體 124 耦接微處理單元 106。

在一實施例中，顯示單元 134 包括液晶顯示器(LCD)。顯示單元 134 可以顯示影像畫面、游標、操控介面、鍵盤畫面及/或類滑鼠介面功能畫面於螢幕上。

在另一實施例中，投影裝置 102 更包括一充電模組 122，如第四圖所示。投影裝置 102 本身可與外部電源 130 連結，以對此投影裝置 102 進行供電或充電。充電模組 122 耦接電池 120 與電池 126。在此實施例中，投影裝置 102 將充電模組 122 整合於其中，利用外部電源 130 之供電，使得該投影裝置 102 成為具有電源供應功能的行動投影機。換言之，一但投影裝置 102 電性連接影音輸出裝置 100，外部電源 130 即可以對影音輸出裝置 100 與投影裝置 102 進行電源供應或充電。

在另一實施例中，影音輸出裝置 100 更包括一無線模組 140、攝影鏡頭 150；投影裝置 102 更包括一無線模組 141，如第五圖所示。影音輸出裝置 100 例如為智慧型手機。無線模組 140 與 141 為一無線收發模組，例如 RF 模組或藍芽模組。利用無線模組 140 與 141，無線影像輸出裝置與投影裝置 102 之間可以進行無線訊號或資料之傳輸與接收。利用無線模組 140，二個內建有無線模組 140 之無線影像輸出裝置之間可以進行無線訊號或資料之傳輸與接收。攝影鏡頭 150 用以擷取外界物體的影像。而在另一實施例中，影音輸出裝置 100 更包括一網路模組

142，如第六圖所示。在本實施例中，影音輸出裝置 100 例如為平板電腦，利用網路模組 142，二個影像輸出裝置之間可以進行有線訊號或資料之傳輸與接收。透過網路模組 142，影像輸出裝置 100 可以即時瀏覽網路下傳的資料或畫面，並進一步透過投影裝置 102 將瀏覽器所瀏覽之影像畫面投射輸出。在另一方面，影像輸出裝置 100 可以將儲存於記憶體中的資料輸出，並顯示於影像輸出裝置 100 之顯示單元 134 或透過投影裝置 102 投影輸出。此外，也可以同時整合無線模組 140 與網路模組 142 於影像輸出裝置 100 中，如第七圖所示。上述這些實施例中，充電模組 122 係選擇性地，

對熟悉此領域技藝者，本創作雖以較佳實例闡明如上，然其並非用以限定本創作之精神。在不脫離本創作之精神與範圍內所作之修改與類似的配置，均應包含在下述之申請專利範圍內，此範圍應覆蓋所有類似修改與類似結構，且應做最寬廣的詮釋。

【圖式簡單說明】

第一圖顯示根據本創作之一實施例之投影裝置與影像輸出裝置之功能方塊圖。

第二圖顯示根據本創作之一實施例之影像輸出控制單元之功能方塊圖。

第三圖顯示根據本創作之一實施例之投影裝置與影像輸出裝置之功能方塊圖。

第四圖顯示根據本創作之一實施例之投影裝置與影像

輸出裝置之功能方塊圖。

第五圖顯示根據本創作之一實施例之投影裝置與影像輸出裝置之功能方塊圖。

第六圖顯示根據本創作之一實施例之投影裝置與影像輸出裝置之功能方塊圖。

第七圖顯示根據本創作之一實施例之投影裝置與影像輸出裝置之功能方塊圖。

【主要元件符號說明】

● 影像輸出裝置 100

投影裝置 102

影像輸出控制單元 104

微處理單元 106、132

投影模組 108

連結 110

投影畫面 112

● 電池 120、126

充電模組 122

記憶體 124、128

外部電源 130

顯示單元 134

影音輸出單元 136

無線模組 140、141

網路模組 142

攝影鏡頭 150

影像旋轉控制單元	200
調整單元	210
指定單元	220
特定畫面開啟單元	230
畫面分享單元	240
畫面控制單元	250
影像傳輸與接收開啟單元	260
手勢與指向開啟單元	270

- video output control unit includes a directing unit for directing the video data to the projection device or the video output device.

四、指定代表圖：

(一)本案指定代表圖為：第(一)圖。

(二)本代表圖之元件符號簡單說明：

影像輸出裝置 100

投影裝置 102

影像輸出控制單元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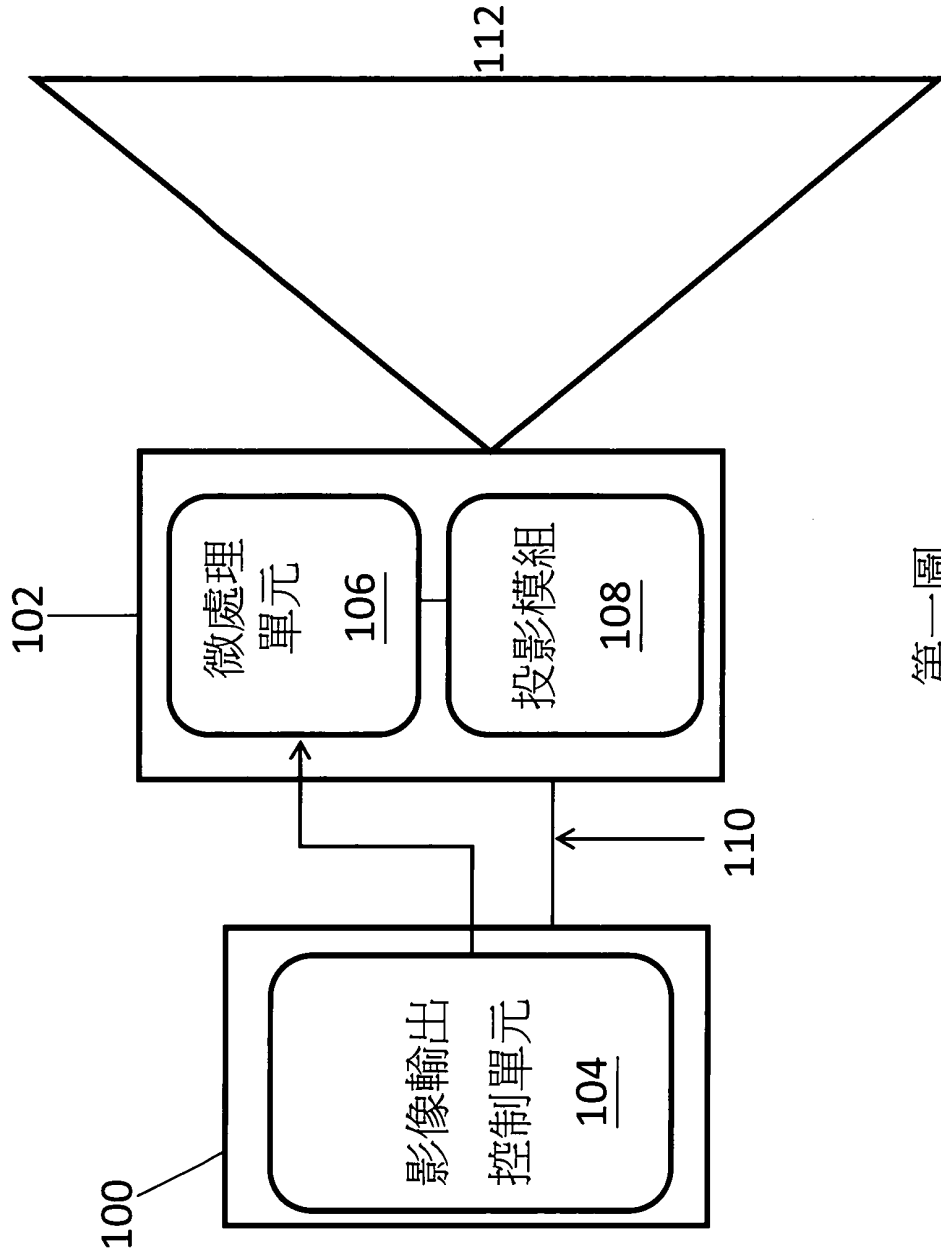
微處理單元 106

投影模組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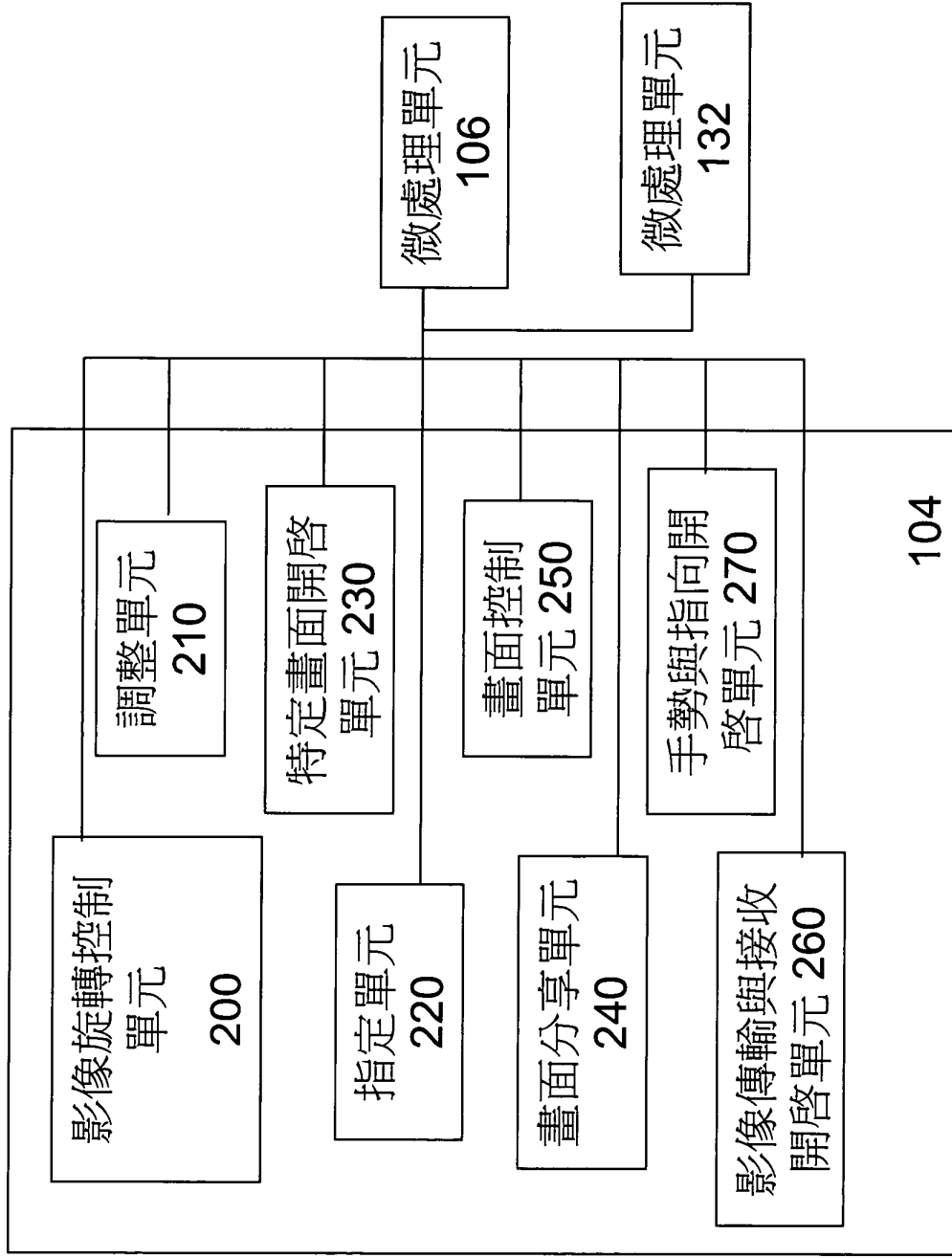
連結 110

投影畫面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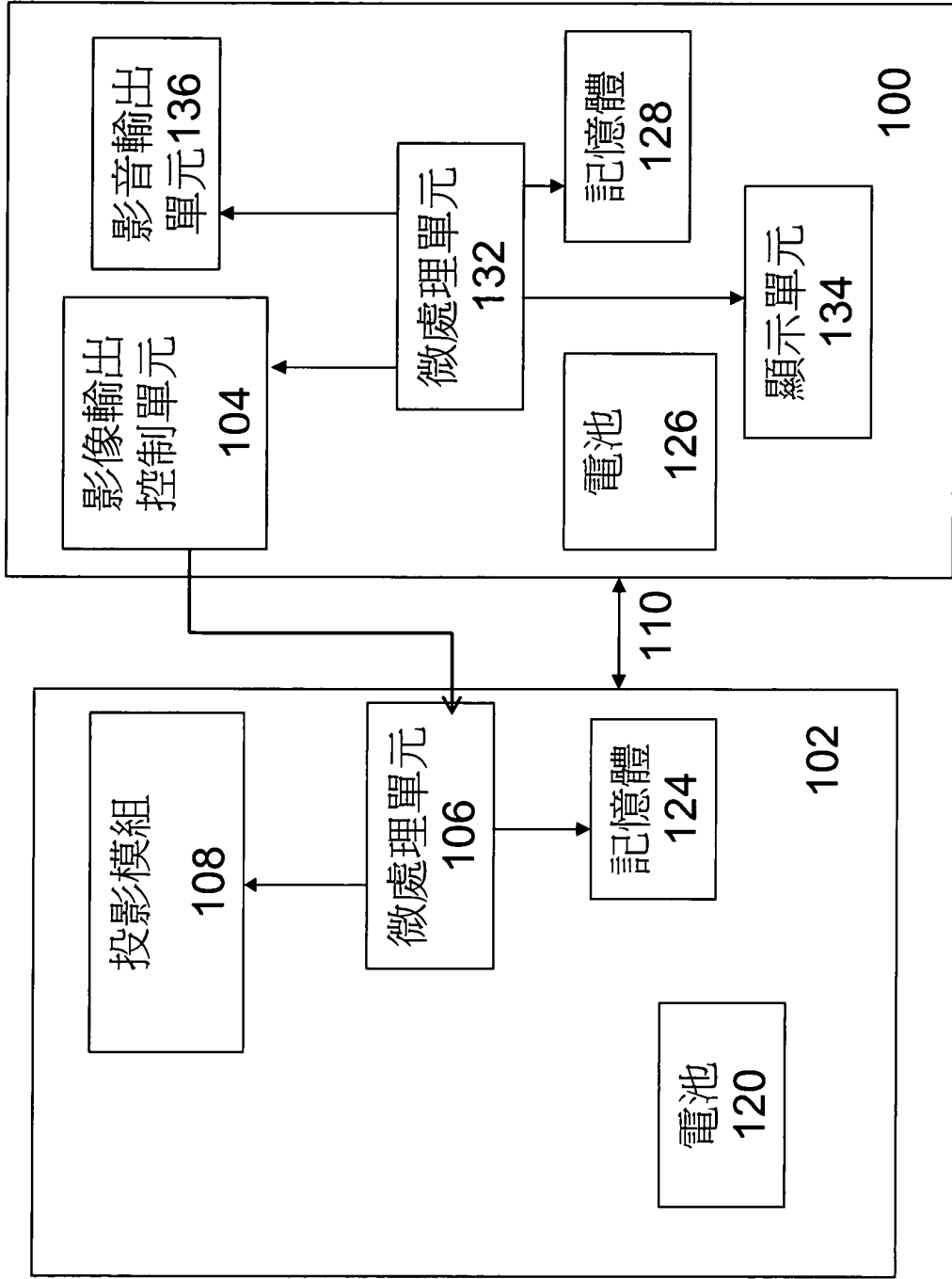
七、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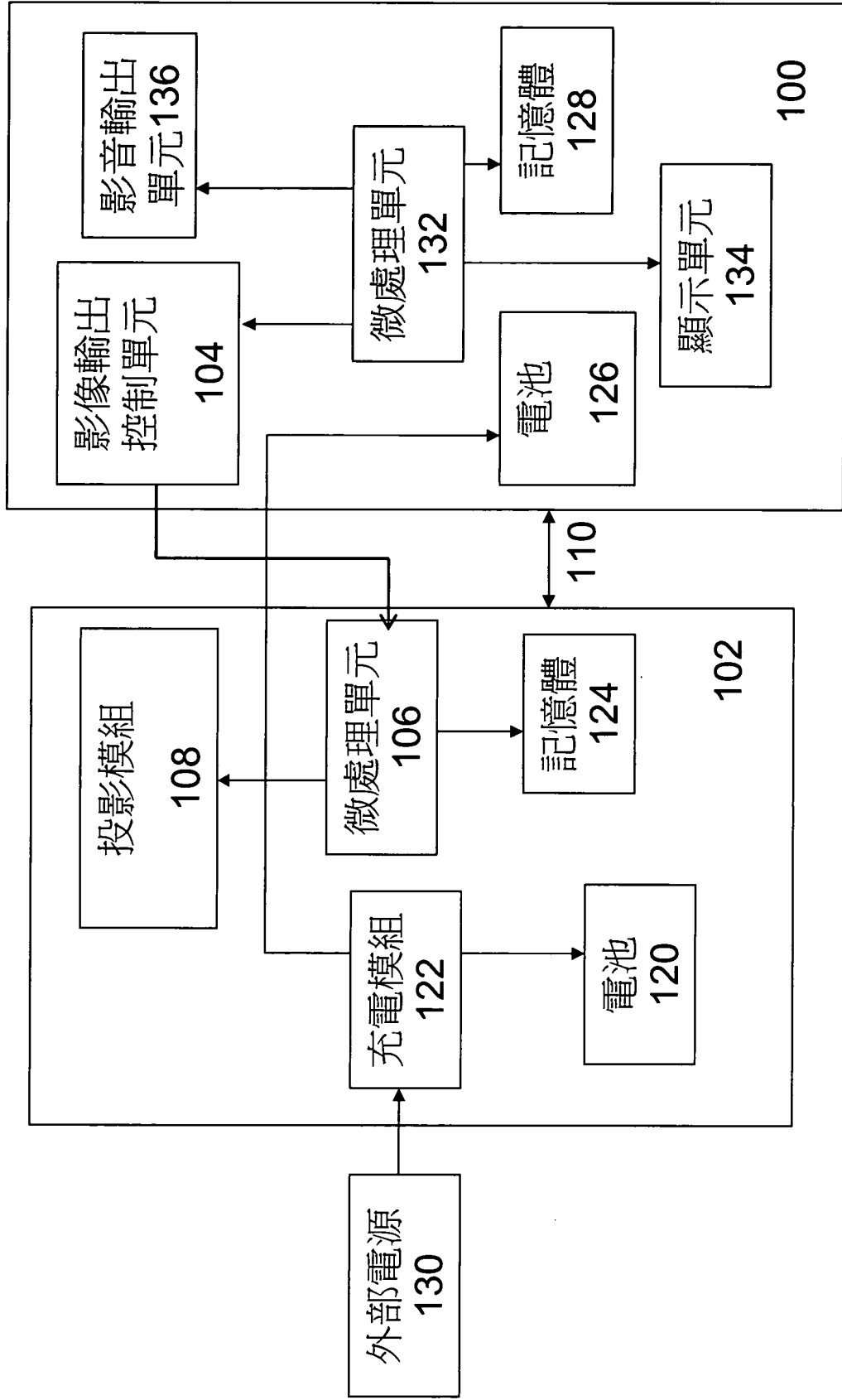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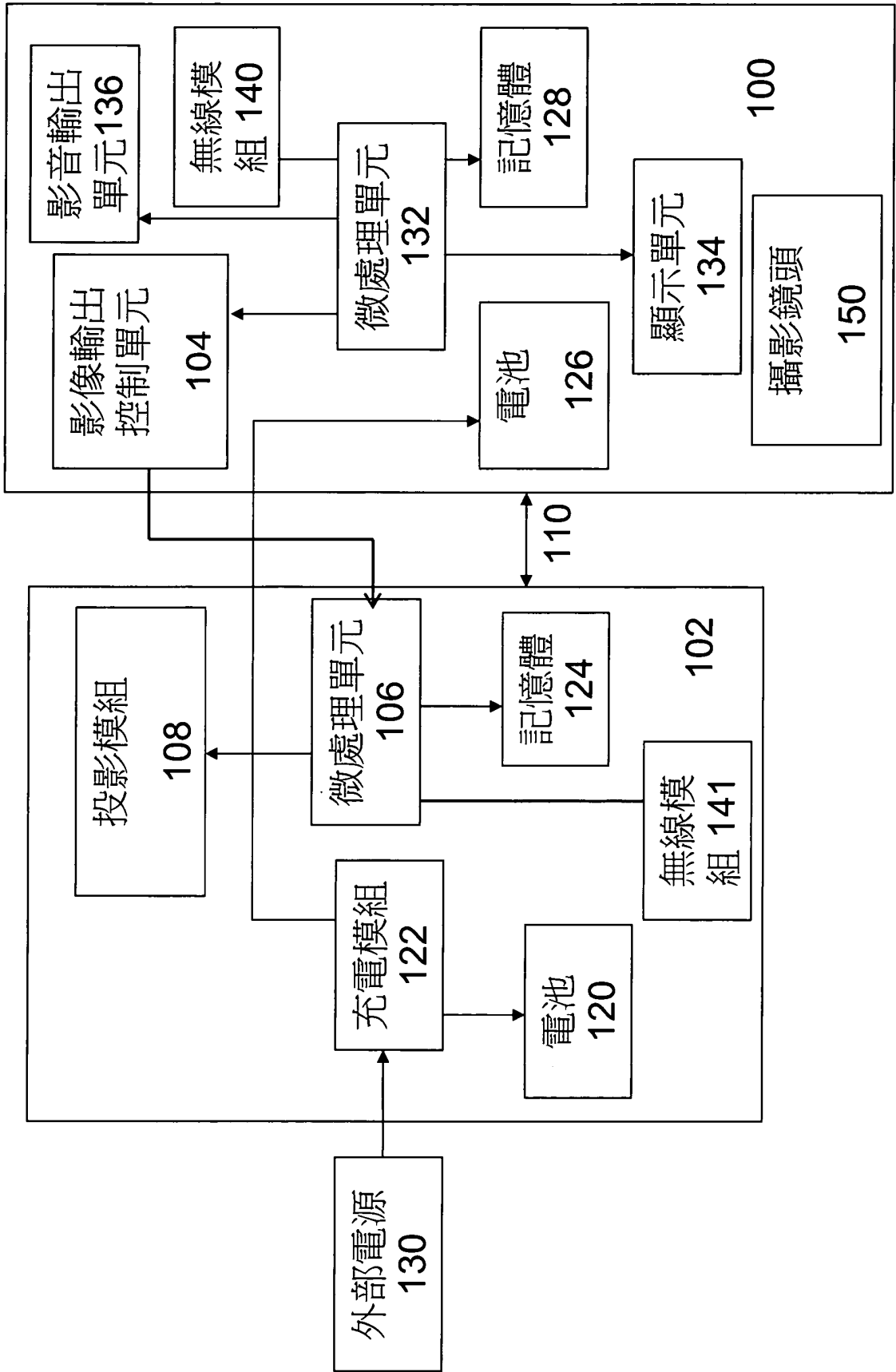
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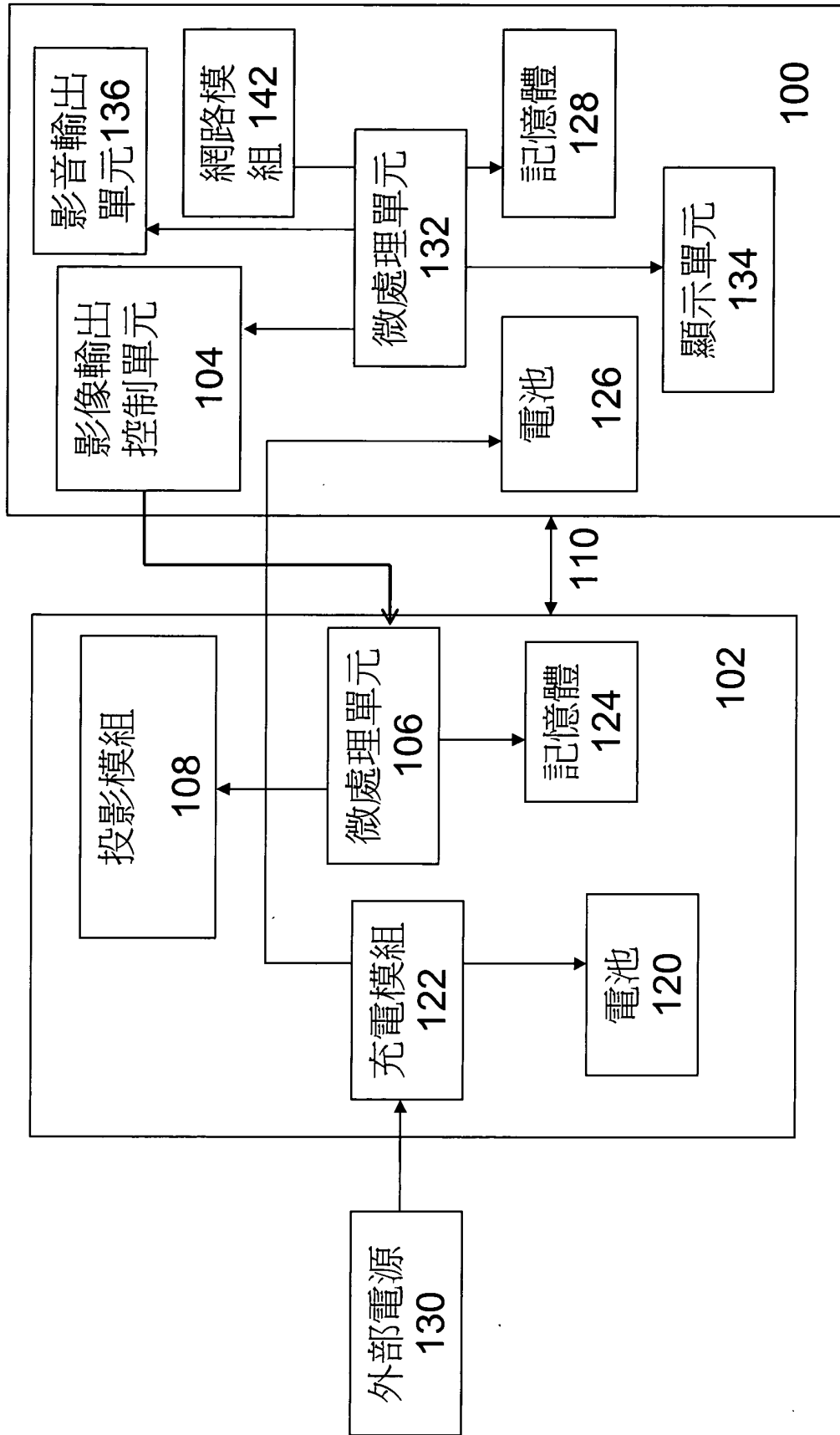
第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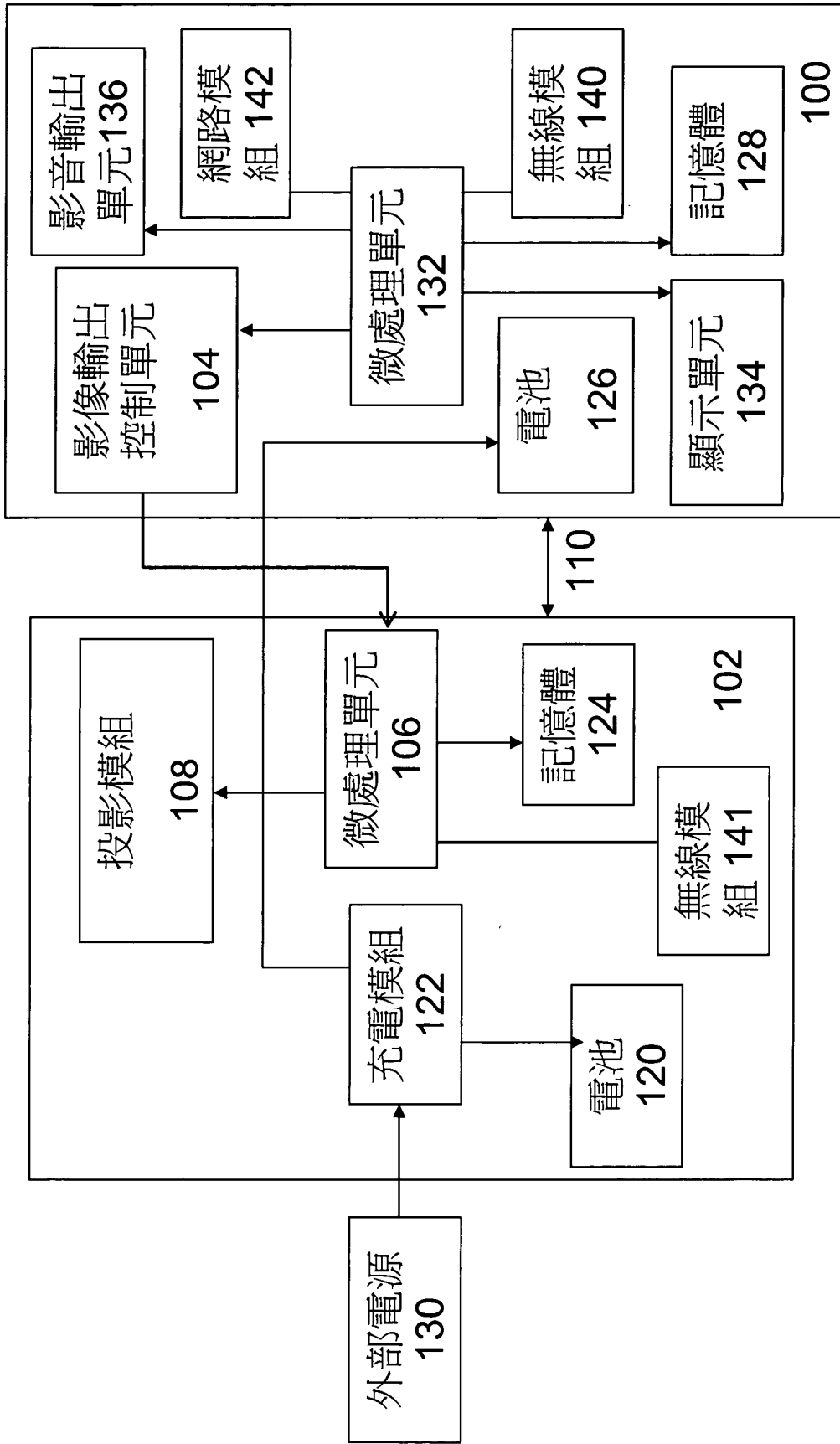
第四圖



第五圖



第六圖



第七圖

- video output control unit includes a directing unit for directing the video data to the projection device or the video output device.

四、指定代表圖：

(一)本案指定代表圖為：第(一)圖。

(二)本代表圖之元件符號簡單說明：

影像輸出裝置 100

投影裝置 102

影像輸出控制單元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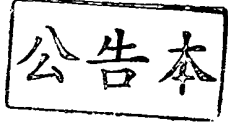
微處理單元 106

投影模組 108

連結 110

投影畫面 112

新型專利說明書



(本說明書格式、順序，請勿任意更動，※記號部分請勿填寫)

※申請案號：100222953

※申請日：100.12.05

※IPC 分類：G03B 21/00 (2006.01)

一、新型名稱：(中文/英文)

一種應用於投影裝置之影像輸出裝置及其影像輸出控制單元/A
video output device and its video output control unit applied for a
projection device

二、中文新型摘要：

本創作提供一種透過影像輸出裝置及其影像輸出控制單元之投影應用裝置，而影像輸出裝置包含一微處理單元；一影像輸出單元，耦接微處理單元，用以輸出一影像資料；一影像輸出控制單元，耦接微處理單元，以控制投影裝置輸出之一投影畫面，其中影像輸出控制單元包括一指定單元，用以指定影像資料輸出至投影裝置或影像輸出裝置。

三、英文新型摘要：

The present invention provides a projection application device which is working through a wireless video output device and its video output control unit. The video output device includes a microprocessor. A video output unit is coupled to the microprocessor for outputting a video data. A video output control unit is coupled to the microprocessor for controlling a projecting image outputted by the projection device. The s

六、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應用於投影裝置之影像輸出裝置，包含：
 - 一微處理單元；
 - 一影像輸出單元，耦接該微處理單元，用以輸出一影像資料；
 - 一影像輸出控制單元，耦接該微處理單元，以控制該投影裝置輸出之一投影畫面，其中該影像輸出控制單元包括一指定單元，用以指定該影像資料輸出至該投影裝置或該影像輸出裝置；以及
 - 一顯示單元，耦接該微處理單元。
2. 如請求項 1 所述之應用於投影裝置之影像輸出裝置，其中該影像輸出控制單元更包括一影像傳輸與接收開啟單元，開啟影像即時傳輸與接收，以利於即時或同步將影像投影輸出。
3. 如請求項 1 所述之應用於投影裝置之影像輸出裝置，其中該影像輸出裝置包括觸控式無線影像輸出裝置、行動電話、智慧型手機、可攜式遊戲機、個人數位助理、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
4. 如請求項 1 所述之應用於投影裝置之影像輸出裝置，其中該影像輸出裝置包括觸控式無線影像輸出裝置、行動電話、智慧型手機、可攜式遊戲機、個人數位助理、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
5. 如請求項 1 所述之應用於投影裝置之影像輸出裝置，其中該影像輸出控制單元更包括一畫面分享單元，用於分

享該投影畫面。

6. 如請求項 1 所述之應用於投影裝置之影像輸出裝置，其中該影像輸出控制單元更包括一畫面分享單元，用於分享該投影畫面。
7. 如請求項 1 所述之應用於投影裝置之影像輸出裝置，其中該影像輸出控制單元更包括一特定畫面開啟單元，以利於開啟一特定畫面，該特定畫面包括鍵盤畫面及/或類滑鼠介面功能畫面。
8. 如請求項 7 所述之應用於投影裝置之影像輸出裝置，其中該影像輸出控制單元更包括一畫面分享單元，用於分享該投影畫面。
9. 如請求項 8 所述之應用於投影裝置之影像輸出裝置，其中該影像輸出控制單元更包括一畫面控制單元，用以控制該投影畫面；以及一手勢與指向開啟單元，用以開啟手勢與指向該投影畫面，並操控該投影畫面。
10. 如請求項 9 所述之應用於投影裝置之影像輸出裝置，其中該影像輸出控制單元更包括一影像傳輸與接收開啟單元，開啟影像即時傳輸與接收，以利於即時或同步將影像投影輸出。
11. 如請求項 10 所述之應用於投影裝置之影像輸出裝置，其中該影像輸出裝置包括觸控式無線影像輸出裝置、行動電話、智慧型手機、可攜式遊戲機、個人數位助理、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

12. 如請求項 1 所述之應用於投影裝置之影像輸出裝置，其中該影像輸出裝置與該投影裝置之連結方式，包括輸出/輸入埠對口連接、無線傳輸方式連接或連接線連接。
13. 一種投影裝置結合影像輸出裝置之系統，包含：
一投影裝置，包含一第一微處理單元與一投影模組；
至少一影像輸出裝置，每一該至少一影像輸出裝置包含一第二微處理單元；
一影像輸出單元，耦接該第二微處理單元，用以輸出一影像資料；
一影像輸出控制單元，耦接該第一微處理單元與該第二微處理單元，以控制該投影裝置輸出之一投影畫面，其中該影像輸出控制單元包括一指定單元，用以指定該影像資料輸出至該投影裝置或該至少一影像輸出裝置；以及
一顯示單元，耦接該第二微處理單元。
14. 如請求項 13 所述之投影裝置結合影像輸出裝置之系統，其中該影像輸出控制單元更包括一畫面分享單元，用於分享該投影畫面。
15. 如請求項 13 所述之投影裝置結合影像輸出裝置之系統，其中該影像輸出控制單元更包括一影像收發開啟單元，以利於即時或同步將該影像輸出裝置之一攝影鏡頭所擷取之影像透過該投影裝置投影輸出。
16. 如請求項 13 所述之投影裝置結合影像輸出裝置之系統，其中該影像輸出裝置包括觸控式無線影像輸出裝

置、行動電話、智慧型手機、可攜式遊戲機、個人數位助理、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

17. 如請求項 13 所述之投影裝置結合影像輸出裝置之系統，其中該影像輸出控制單元更包括一特定畫面開啟單元，其中該特定畫面包括鍵盤畫面及/或類滑鼠介面功能畫面。
18. 如請求項 17 所述之投影裝置結合影像輸出裝置之系統，其中該影像輸出控制單元更包括一畫面分享單元，用於分享該投影畫面。
19. 如請求項 18 所述之投影裝置結合影像輸出裝置之系統，其中該影像輸出控制單元更包括一畫面控制單元，用以控制該投影畫面；以及一手勢與指向開啟單元，用以開啟手勢與指向該投影畫面，並操控該投影畫面。
20. 如請求項 19 所述之投影裝置結合影像輸出裝置之系統，其中該影像輸出控制單元更包括一影像收發開啟單元，以利於即時或同步將該影像輸出裝置之一攝影鏡頭所擷取之影像透過該投影裝置投影輸出。
21. 如請求項 20 所述之投影裝置結合影像輸出裝置之系統，其中該影像輸出裝置包括觸控式無線影像輸出裝置、行動電話、智慧型手機、可攜式遊戲機、個人數位助理、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
22. 如請求項 13 所述之投影裝置結合影像輸出裝置之系統，其中該影像輸出裝置與該投影裝置之連結方式，包括輸出/輸入埠對口連接、無線傳輸方式連接或連接線

連接。

23. 一種應用於投影裝置之影像輸出控制單元，包含：
 - 一指定單元，用以指定一影像資料輸出至該投影裝置或一影像輸出裝置；
 - 一特定畫面開啟單元，以利於開啟一特定畫面，該特定畫面包括鍵盤畫面及/或類滑鼠介面功能畫面；以及
 - 一畫面分享單元，用於分享該投影裝置之一投影畫面。
24. 如請求項 23 所述之應用於投影裝置之影像輸出控制單元，更包括一影像傳輸與接收開啟單元，開啟影像即時傳輸與接收，以利於即時或同步將影像投影輸出。
25. 如請求項 23 所述之應用於投影裝置之影像輸出控制單元，其中該影像輸出裝置包括觸控式無線影像輸出裝置、行動電話、智慧型手機、可攜式遊戲機、個人數位助理、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
26. 如請求項 23 所述之應用於投影裝置之影像輸出控制單元，更包括一畫面控制單元，用以控制該投影畫面；以及一手勢與指向開啟單元，用以開啟手勢與指向該投影畫面，並操控該投影畫面。
27. 如請求項 26 所述之應用於投影裝置之影像輸出控制單元，更包括一影像傳輸與接收開啟單元，開啟影像即時傳輸與接收，以利於即時或同步將影像投影輸出。
28. 如請求項 27 所述之應用於投影裝置之影像輸出控制單元，其中該影像輸出裝置包括觸控式無線影像輸出裝置、行動電話、智慧型手機、可攜式遊戲機、個人數位

助理、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

29. 如請求項 23 所述之應用於投影裝置之影像輸出控制單元，其中該影像輸出裝置與該投影裝置之連結方式，包括輸出/輸入埠對口連接、無線傳輸方式連接或連接線連接。